

第二章

市場及委員會

市場的成立及分類

201. 於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後並在條例的規限下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成立並運作該等「市場」，並按其認為合適而將該等「市場」分類。

202.-217. (已刪除)

委任常務委員會

218.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，委任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／或其他人士組成常務委員會。

219.-234. (已刪除)

再轉委

235. (a) 董事會按本規則或章程轉授職能時，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或委員會再轉授該等職能，而該項授權可能附有在根據該項授權再轉授職能方面的限制或條件。
- (b) 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宣稱按本規則下的職能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時，該名人士或該委員會將被當作按職能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行事，直至提出相反證明為止。